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

中香协字（2025）143 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二级化妆品配方师 培训班（总第六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香妆协会”）主办、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承办的“二级化妆品配方师（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班（总第六期）”将于 11 月举办，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要内容

参照《国家职业标准 化妆品配方师》（试行）和《化妆品配方师（基础知识）》、《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等培训教程要求，培训主要内容包含新技术在化妆品中的应用、化妆品配方开发、化妆品安全性与功效性评价等内容。

二、培训方式、时间和地点

1、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

2、培训和考核鉴定时间

(1) 自学阶段：2025 年 9-10 月

(2) 集中培训、考核鉴定时间：2025 年 11 月 8-13 日（含报到）

3、集中培训和考核鉴定地点

江南大学，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

三、证书颁发

学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后，由江南大学颁发结业证书。

中国香妆协会统一组织对符合条件要求的学员进行考核鉴定。

考核鉴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评审。考核鉴定合格者，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香妆协会联合颁发二级化妆品配方师（职业能力评价）证书。

四、收费标准

培训及考核鉴定费：7500 元/人（包含培训教材、结业以及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制作等费用）；

协会会员单位或参加过中国香妆协会往期三级化妆品配方师培训学员享 8 折优惠。

集中培训期间，可协助安排住宿，费用自理。

五、报名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二级化妆品配方师行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1) 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4)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6)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7) 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8)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技能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注：本专业指化妆品专业或化妆品方向的有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化学、化工、医学、医药及生物等相关化学类专业。如有特殊情况，可酌情考虑放宽报名条件。

六、报名及联系方式

1、报名材料

拟报名的人员需准备“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附件 1）、工作证明（附件 2）、个人承诺书（附件 3）、个人技术总结（附件 4），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报名材料和 2 张近期二寸无边彩色照片（45×35 mm）。

照片于集中培训报到时提交，其余报名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发送至中国香妆协会联系人邮箱。其中，附件 1 申报表需提供 Word 可编辑版和 PDF 带章扫描版，附件 2 工作证明提供 PDF 带章扫描版。

中国香妆协会将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向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学员发送培训报到及缴费通知；学员完成缴费后，将免费获得两本化妆品配方师培训教材。

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学员需准备考核鉴定样品及论文，考核题目另行通知。样品于 10 月 27 日前邮寄至江南大学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陈凤凤，13382887218。

2、联系方式

（1）主办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联系人：

于梦桐 13716694546（同微信） yumengtong@caffci.org

王婷婷 13311059515

（2）承办单位：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联系人：

杨井国 13961727089 410805552@qq.com

陈凤凤 13382887218

附件：1.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

2.工作证明

3.承诺书

4.个人技术总结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年8月5日

